

#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

## 113 年度燃氣導管進階配管輔導 B 班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05 日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1.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- 2.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3.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以上學歷。

三、上課日期與時間：113 年 7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05 日，週六或週日： 時段:08:20~12:20、13:20~17:20 ( 每日 8 小時 )，開班人數 4 人(8 日 64 小時)、5 人(10 日 80 小時)、6 人(12 日 96 小時)、7 人(14 日 112 小時) (暫訂)。

四、費用：65,000 元含教材、材料、不含技能檢定報名費與便當費。

五、繳費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費方式

**1.臨櫃繳費：※戶名：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※帳號：680-12-07525-5**

(1)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2)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。(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)

(3)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
**2.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050，帳號 680-12-07525-5。(明細表請妥善保存)**

(二) 報名方式

1.資料繳交：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，準備資料如下。

(1)存款憑條收據影本或匯款單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 (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

(2)報名表。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4)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(5)一寸照片 1 張。

2.聯絡方式：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05-2267125 分機 21943 鄭小姐或曾老師 0980786119 或林老師 chengi@wfu.edu.tw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傳真：05-2268234

3.聯絡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

六、退費辦法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七、教學方式：實作。